彰化縣新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競賽宗旨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語文學習，提昇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宏揚文化績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為選拔本校參加 114 年度全縣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訂立本計畫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校內初選各組特優學生 3 名與入選數名，由評審教師遴選各組特優學生一名，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三.四.五年級學生（每班各項比賽指派 1-2 名學生參加,三年級鼓勵報名參加）。

肆、競賽項目

一、閩南語朗讀(每班 1-2 名,三年級鼓勵報名參加)。

二、作文(每班 1-2 名,三年級鼓勵報名參加)。

伍、各項競賽相關規定

競賽項目	時間	範圍與內容	評判標準
閩南語朗讀	朗讀:3 分鐘	每位競賽員登台前 9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朗讀題目。	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占 50%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、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占 40%、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作文	90 分鐘	題目當場公佈	1 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、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2 不得用詩歌韻文體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並請詳加標點符號。

陸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4 日(星期三)上午 8 點 00 分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2 月 09 日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止，請上網填報。

捌：比賽時間及地點：賽前一週公布

玖、獎勵辦法：選出各組特優三名與入選數名，於學校集會時頒發獎狀。

拾：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教師兼教學註冊組長林宣綺　　教務主任：教師兼教務主任詹益樑　　校長：新民國小校長黃懷萱